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7-8期

2023

准印证号：（湘M）LK2023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3 年第 7-8 期
(总第 168-169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陈爱林

主 任: 齐爱社

副主任: 徐鹏飞

委 员: 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谭立宏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何 娟

陈李勇 蒋 辉

总编辑: 徐鹏飞

副总编辑: 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 何 毅 杨芳顺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明晰职责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号 YZCR-2023-01004) ……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号 YZCR-2023-01005) ……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0号 YZCR-2023-01006) ……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四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5号) (28)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30020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明晰职责落实燃气 安全管理责任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8号

YZCR-2023-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进一步明晰职责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永州市进一步明晰职责 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市领导相关批示要求，深刻吸取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扎实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照燃气排查整治4个环节16个典型问题清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严格落实入户安检。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瓶装燃气用户，实行“送气一次、安检一次、安全教育一次”，对管道燃气居民用户每年、工商用户每季度实行“安检一次、安全教育一次”，对排查发现隐患拒不配合整改的，停止供气并及时报告当地街道社区及城管执法部门。督促工商用户向社会有效公开《燃气安全明白卡》，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公开率达到100%。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自觉接受视频监控监

市政府办文件

管。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擅自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施的，依法从严予以处罚。（牵头市领导：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限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和橡胶软管更换。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尤其是烧烤夜市、餐饮店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尽快落实安装，对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的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止供气等措施，并进行处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橡胶软管立即整改更换，工商用户在2023年7月15日前全部完成更换，居民用户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换。

（牵头市领导：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限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深化燃气器具和钢瓶生产、销售、使用、报废监管。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整治查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和不合格燃气连接软管、调压阀、喷火枪、猛火灶等；整治查处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

翻新“黑气瓶”；整治查处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行为；整治查处报废钢瓶未按规定进行去功能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牵头市领导：分管市场监管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醇基燃料、工业用丙烷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的通知》（湘安发〔2022〕9号）文件要求，对醇基燃料、工业用丙烷生产、销售、使用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对账销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餐饮用户、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工业用丙烷进行重点监管。（牵头市领导：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五、规范燃气输送配送管理。推广共享钢瓶使用，瓶装燃气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前，要将所属配送网点全部改为直营店，全面取消自提气。依法整治查处城镇燃气工程未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未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

保护制度、违规占压燃气管道和设施等行为。

（牵头市领导：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按规定时限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强化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监管。对从事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治理台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加强瓶装燃气配送车辆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摩托车、电瓶车、面包车、私家车非法改装运输“黑气”“黑瓶”等行为；配合瓶装燃气配送“小黄车”车辆上牌落户。（牵头市领导：分管交通运输、公安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七、突出整治餐饮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隐患。督促使用燃气的烧烤店、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内个体经营户等予以停业整顿。（牵头市领导：分管城管执法、商务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八、聚焦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对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员

密集场所大型户外广告、防盗网封闭门窗、无疏散通道及各类堵塞消防通道的安全隐患，开展联合整治，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对账销号。

（牵头市领导：分管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九、严格燃气领域监管执法。加大燃气领域“打非治违”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非法运输经营“黑气”、非法倒灌燃气、非法储存燃气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监管，不走过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迅速查处一批、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杜绝执法“宽松软虚”现象。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及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问题的举报。（牵头市领导：分管城管执法、公安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十、大力开展“改帮服”活动。加大燃气用户“改帮服”力度，持续推进“瓶改管”工作，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落实“走找想促”活动要求，积极帮助困难群体、企业解决难题，

市政府办文件

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出台让利、优惠政策，降低天然气管道安装费用，提高管道燃气安装使用率，提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牵头市领导：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十条措施，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力争实现隐患排查整治无死角、无盲区，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做到风险见底、隐患清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眼睡觉”的警觉性，全力以赴抓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和每个用户，大力开展燃气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努力做到全面覆盖、深入人心。同时，要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与，抽调人员组成专班，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确保排查整治能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见到实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同步组织专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依法从重从严追责问责，绝不手软、绝不姑息。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全市燃气排查整治典型问题责任清单

附件

全市燃气排查整治典型问题责任清单

	典型问题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一)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	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排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检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	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3.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未在本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识别码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翻新“黑气瓶”。	分管市场监管的副市长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4.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向餐饮场所销售不合格燃气。	分管市场监管的副市长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5.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	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	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6. 城镇燃气工程未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未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分管住建的副市长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燃气经营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7.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	市城管执法局、燃气经营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8.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燃气。	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典型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p>9. 餐饮场所未明确燃气安全员，用气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明白卡，接受公众监督，燃气安全明白卡现场不一致。</p> <p>10. 使用不合格气瓶；在同一房间混用多种燃料，特别是烧烤店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情况，违规使用工业用丙烷等不合格燃气作为餐饮场所燃料。</p>	<p>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p> <p>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p>	<p>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11.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市场监管的副市长</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12.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p>	<p>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p>	<p>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13.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三员”管理制度未建立。</p>	<p>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p>	<p>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14.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p>	<p>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城管执法的副市长</p>	<p>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15.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市场监管的副市长</p>	<p>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16. 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户外广告、防盗网封闭门窗，无疏散通道及各类堵塞消防通道的安全隐患。</p>	<p>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分管消防救援的副市长</p>	<p>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p>
<p>(三)燃气使用环节</p>			
<p>(四)燃气具生产销售及其他</p>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进一步明晰职责落实燃气安全管理 责任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市领导相关批示要求，深刻吸取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抓好我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出台《永州市进一步明晰职责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

一、进一步明晰燃气安全监管职责，压实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燃气隐患点多面广，燃气安全事故触目惊心、教训惨痛，燃气安全管理事关上下、牵涉多部门。《十条措施》既明晰了县市区政府的属地责任，又能厘清政府各部门监管执法职责，构建了我市燃气安全管理领域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紧密配合、监管有力、反应迅速的长效机制。

二、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

《十条措施》中明确，加大燃气用户“改帮服”力度，持续推进“瓶改管”工作，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落实“走找想促”活动要求，

积极帮助困难群体、企业解决难题，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出台让利、优惠政策，降低天然气管道安装费用，提高管道燃气安装使用率，有利于提升我市燃气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制定《十条措施》

对照省市燃气排查整治方案所列的燃气排查整治15个典型问题清单，结合我市燃气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参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职责，制定了《十条措施》，每条措施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力争做到职责明晰，责任压实，不留空档。主要内容：一、严格落实入户安检；二、加快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和橡胶软管更换；三、深化燃气器具和钢瓶生产、销售、使用、报废监管；四、加强醇基燃料、工业用丙烷的安全监管；五、规范燃气输送配送管理；六、强化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监管；七、突出整治餐饮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八、聚焦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九、严格燃气领域监管执法；十、大力开展“改帮服”活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号
YZCR-2023-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永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2023年10月底前，对照《永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具体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及支付责任等，县级清单应涵盖市级清单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要认真抓好清单的组织实施，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

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组织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依托信息网络平台，推动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社区、农村养老服务站点，通过社工志愿者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实现100%全覆盖。落实现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实现老年人精准“画像”基础上的分类保障。探索建立每年一次集中评估、日常按需评估的动态工作机制，2023年底前，落实全省统一、结果互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作为其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等的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新建住宅小区要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配套用房计划，按照30平方米/百户且每处最小规模不少于35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建，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相关配建要求应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和国土出让合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将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当地县级民

政部门统筹使用并履行监管职责。养老服务用房不达标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政府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各县市区要制定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支持利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管理运营。到2025年，实现以老年人生活服务小区为核心的15分钟基本养老服务圈，并通过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链接专业机构、队伍，及时有效满足老年人医疗、康复、照护、全托、日托以及助餐、助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大资源整合和场地利用，加快形成以“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打造“四助五有”（助餐、助安、助医、助娱，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养老体系。对“关停并转”后的乡镇（街道）敬老院进行达标改造，升级为区域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和民房等资源，配套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老年人，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服务开展挂钩帮扶，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

市政府办文件

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发展农村自助互助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规划纳入《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根据《永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大力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行动，新建、改扩建县级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和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加大护理型床位改造力度，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推进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所有养老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不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至少有1所医养结合示范机构、1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150—500张床位），2—4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100—150张床位），4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10—50张床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加大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对已建成但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县级民政部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开展全方位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进行建筑消防

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按照消防安全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全面推进县域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县级统筹统管”，建立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公办养老机构要在满足有入注意愿特困人员“应住尽住”的前提下，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并根据入住特困人员数量，按照不低于3000元/年·人的标准配套运转经费。对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推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推动医养康养服务有效衔接、融合发展。各地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照护、护理床位比例和增设安宁疗护床位。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争取开展试点工作，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开展基本医疗、双向转诊和个性化防治服务，签约服务率达到100%。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要与医疗服务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做到物理隔

离、独立设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推行老年人助餐服务。落实《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加快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的助餐机制，支持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和运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相关资金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扶持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或者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助餐提供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着重采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信息。到2025年，建成市、县两级联通的养老服务信息指导平台，为老年人建立“线上+线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老年需求服务项目，实现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积极推动智能养老技术的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数字化、网络化、动态化和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优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将养老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予以保障，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所有土地。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产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闲置的村集体用房、生产经营用房等场所提供养老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鼓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为本组织成员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用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提供养老服务的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力度。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相关资金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县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不低于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优化调整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级评定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经民政部门办理备案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新建实际投入使用每张护理型床位一次性给予3000元补贴，改扩建或租赁用房按每张护理型

市政府办文件

床位一次性给予1000元补贴，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收住满一个月的社会寄养老人，按失能、部分失能分别给予社会办养老机构150元/人·月、75元/人·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按社会寄养老人实际收住时间计算，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经民政部门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在评定周期内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5万元、10万元，在下一评定周期继续保持原有星级的，不再给予补助；由社会专业机构或服务组织运营一年以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对评为3A、4A、5A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3万元/年、5万元/年、10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对连锁运营3个及以上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并实施同一品牌服务标准、同一品牌连锁养老服务的社会专业机构或服务组织，按照连锁运营数量给予1万元/个·年的品牌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资格初级、中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1年以上的非编制在岗护理人员，鼓励用人单位给予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400元的护理岗位补贴。县市区可视财力状况，统筹相关资金对养老机构发放的护理岗位补贴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结合当地实际在乡镇、村合理开发

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要设置1个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留守妇女、本地富余劳动力等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岗位。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养老服务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范围，建立培训需求台账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在国家、省、市级养老服务技能比武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驻永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完善市、县市区和养老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不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要建立一个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人社部门要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术培训补贴目录范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协同监管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风险预警排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处置力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推动成立各级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多层次、多样化开展防范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宣传，妥善处置纠纷，加强风险监测与

防控，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文旅广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督导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紧密协作，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及时解

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的县市区，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上适当倾斜、申报上级相关激励措施时重点推荐，安排养老服务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永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永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市直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等规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物质帮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调整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3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关爱服务 健康服务 照护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等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就医服务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等规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5	居家上门服务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居家上门服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6	社区日间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活动场所	关爱服务 优待服务	为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活动场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市直单位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7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8	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为本地户籍80-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9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物质帮助	为本地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0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	物质帮助 照护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照护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政府办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市直单位
特困老年人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分散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集中供养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发放照料护理费	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老年人给予照料	物质帮助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3档，原则上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别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发放丧葬费	特困老年人死亡后的丧葬事宜	物质帮助	按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发放丧葬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发放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由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后进行核定，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发放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探访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开展探访服务	关爱服务	对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方式，由驻站社工或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上门探访、1次电话询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具体（支付）责任单位	牵头市直单位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殊 贡献的老年 人	20 集中供养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 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 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 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 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老年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 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优侍服务	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 法》等规定。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市退役军人 事務局
	21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 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 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 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 构。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 殊困难家庭 老年人	22 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金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 亡、残疾的特别扶助对象	物质帮助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老年人，按 705 元/人·月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60 周岁及以 上独生子女残疾的老年人，按 550 元/人·月 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市残联 市卫健委
	23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 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 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为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老 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均按 80 元/ 人·月标准发放。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帮 扶	物质帮助	为滞留 3 个月以上的无户口流浪乞讨老年人 办理户口登记，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 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老年人提供 救助帮扶。	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永州市民政局解读 《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多次就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2022年6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2022年12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8号），明确提出市州人民政府要对照本实施方案及服务清单制定发布具体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永州市常住人口528.98万人，60岁及以上人口103.86万人，占比19.63%（其中65岁以上人口76.13万人，占比14.39%）。60岁及以上人口、65岁以上人口比例分别超过全国平均水平0.93%和0.89%，已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制定我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及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落地，有利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8号）等文件精神，制

定出台本文件。

根据国家和省里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初稿）》，并组织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根据讨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12日，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讨论文件，并上门听取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办名义下发通知，开展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李旦梅副市长带队到大连市、合肥市学习考察，并赴各县市区、相关市直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为文件起草奠定了较好的基础。6月2日，李旦梅副市长召集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15个部门，专题研究文件起草工作，进一步对标国、省要求，提高文件质量。

4月27日至5月26日，文件起草过程中，先后书面征求了县市区人民政府和19家市直部门意见，在充分吸纳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后，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永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初稿）》。6月16日，该文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7月7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件。

三、文件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14条具体措施。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24条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及支付责任并抓好组织实施。

2.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组织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落实现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

3.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新建住宅小区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配套用房计划。

4.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大资源整合和场地利用，打造“四助五有”（助餐、助安、助医、助娱，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农村养老体系。

5.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大力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医养结合示范机构、1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2-4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4个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6.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县域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县级统筹统管”。

7.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照护、护理床位比例。

8. **推行老年人助餐服务。**统筹相关资金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扶持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或者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9.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立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

10. **优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将养老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予以保障。

11. **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调整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级评定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政策。

1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当地实际在乡镇、村合理开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

13. **强化综合监管制度。**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风险预警排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处置力度。

14. **加强督导落实。**加大考核激励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文件主要特点

1. **注重老年人基本需求。**推行老年人助餐服务统筹相关资金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扶持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或者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2. **为老服务内容更丰富更全面。**24条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根据老年人类型，分别对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65周岁以上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特困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等群体进行了分层分类给予护照服务、物质帮助。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0号
YZCR-2023-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号）和《永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市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措施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3—2025年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2450人。

二、主要措施

(一)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印发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号）精神，市县两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应率先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县两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人员招录上应适当向残疾人倾斜，设置专项岗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等限制条件，拓宽残疾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渠道。建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公示制度，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依法依规压实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三年行动期间，国有企业会同各地残联要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岗位扩展工作。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时向残疾人倾斜。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

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5%的岗位给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店面。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工信、民政、通信、工商联、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市县两级残联与民政局、人社局、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引导和鼓励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以及工商联常、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配合建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等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

市政府办文件

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立足永州独特文化打造具有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30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地方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作用。依托“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申报辅助性就业机构。（市残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援助。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根据残疾人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市人社局、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公益性岗位就业渠道。各县市区设

立的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要在能够胜任工作的情况下，优先安置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将符合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吸纳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政策扶持。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结合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家庭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行业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养，到2024年，每个乡镇至少培育1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鼓励支持扶残助残农产品参加中部农博会、食品餐饮博览会等展会。（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全市残联、教育系统定期开展信息交流，建立校地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和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平台，准确掌握本市高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定期调度推进本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开展就业培训，为每名有就业培训需求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重视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培训，积极开展促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对有意愿从事盲人按摩工作的视力残疾人提供免费培训。加大对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推动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鼓励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展针对性服务。各级残联联合人社部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一轮信息比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需求摸底，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残联移交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重视残疾人创业，到2024年底，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和以带动残疾人就业为主的创业项目入驻。持续为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市、县两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建成1所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支持各地采取给予培训补贴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其他县市区合并举办专项培训。积极与其他市州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本市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

市政府办文件

业活动。2023—2025年，全市共计扶持不少于400名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振兴本地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录规模，帮助有需求的青壮年残疾人提升教育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两级政府残工委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将本年度残疾人就业工作情况向本级残工委汇报，并推动落实相关就业政策。各项行动的市直责任部门应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工作职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合理使用，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对各类就业帮扶、补贴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予以奖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抖音、微信、快手等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帮扶成果；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用人单位，宣传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市委宣传部、市人社

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建设。推动实现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永州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市残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监督落实。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责任分工，确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为。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将按年度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解读

《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近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我市有持证残疾人15.41万人，其中就业年龄段9.05万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加速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等多形式就业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截至目前，我市已有3.77万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就业，就业率为41.66%，仍然有5.28万人未就业。残疾人未就业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能力不强、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供给不足。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国办发〔2022〕6号），部署促进残疾人就业十大行动。2022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55号），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残疾人就业工作的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文件下达后，市政府领导就实施方案作出了明确的批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市残联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了《永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向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市直单位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该实施方案于2023年6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文件任务目标

以我市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多种方式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3至2025年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2450人。

三、文件主要措施

本实施方案从十个方面开展专项行动。

一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二是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三是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四是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五是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六是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七是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八是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九是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十是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四、文件实施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二是加强资金保障；三是加强宣传动员；四是加强信息建设；五是加强监督落实。市人民政府残工委将持续跟进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做好总结和评估。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四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四海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免去蒋燕翔同志的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陈军杰、徐明华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耀梅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革、卿宁萍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汉武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雅静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劭文、李顺利同志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匡雄峰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青松同志的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